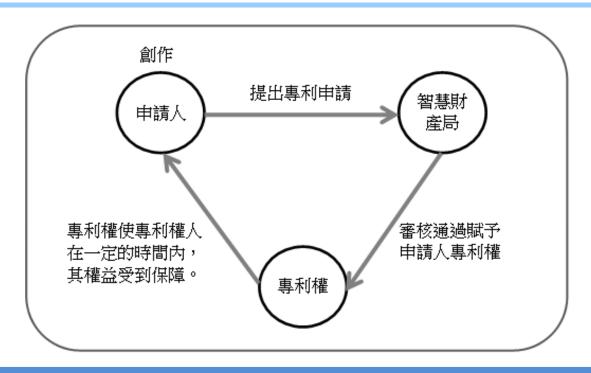


認識專利





何謂專利



透過不斷的技術研發創新,可使人類生活更便利,所以創作人提出專利申請後,在符合專利法的規定下,將其技術公開,並給予專利權,享有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,就叫做專利(Patent)。



專利權

方法專利權



物之專利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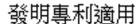
物品之專利權



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 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、為 販賣之要約、販賣或為上 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 製成之物之權

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、為販賣 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 該物之權







發明專利適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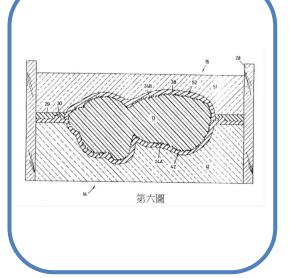
發明、新型、設計專利適用



專利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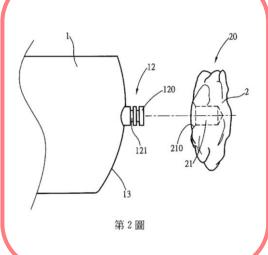
發明專利

坯體表面密佈短 小倒角陶瓷裝飾 品的製造方法 專利證書號 第120354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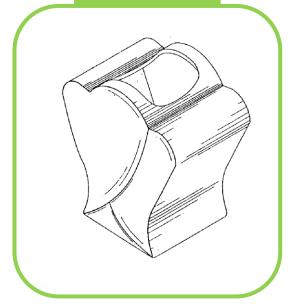
新型專利

陶瓷器皿之把 手結合構造 專利證書號 第M349725號



設計專利

花盆座 專利證書號 第058016號





验 發明專利之定義



發明是指利用自然界中固有的規律所產生之技術 思想的創作,以產生功效,解決問題,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。



非屬發明的類型

自然法則本身

• 例如能量不滅定律或萬有引力定律等。

單純的發現

• 例如單純發現野生植物或天然礦物等。

違反自然法則者

• 例如永動機。

非利用自然法則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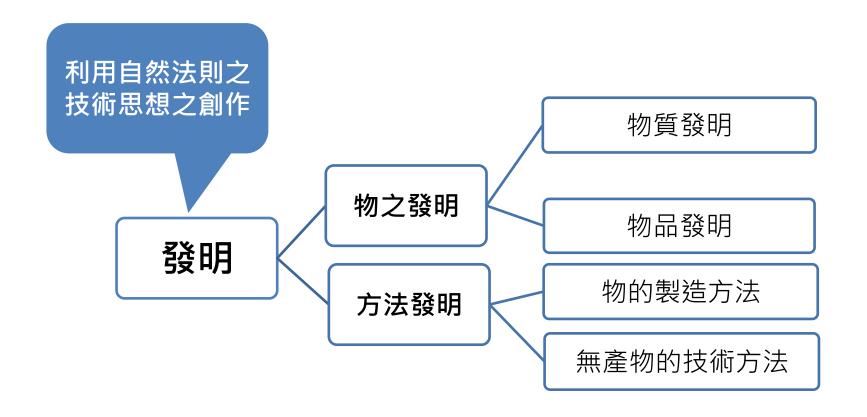
例如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、遊戲或運動之 規則或方法等人為的規則方法或計畫。

非技術思想者

- 例如以手指夾球之持球方法。
- 單純的資訊揭示。
- 單純的美術創作。



發明專利保護之標的





法定不予發明專利

動、植物及生產動、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。 (微生物或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, 不在此限)



法定不予發明專利

人類或動物之診斷、治 療或外科手術方法


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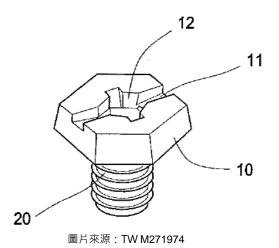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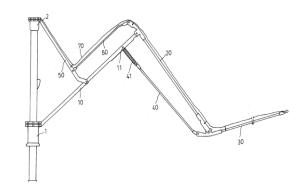
新型專利之定義

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,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,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、構造或組合的創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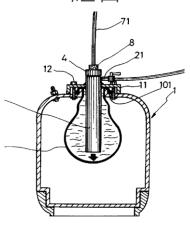


結構



圖片來源: TW M4178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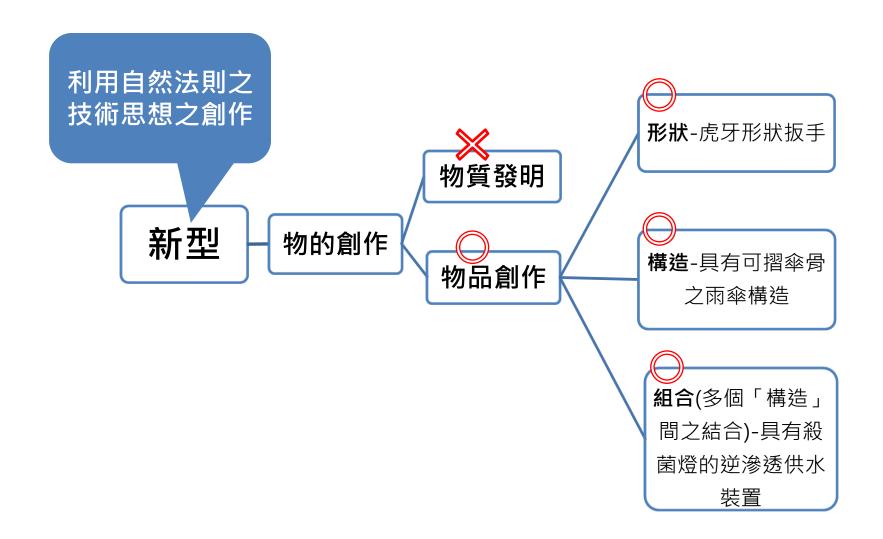
組合



圖片來源:TW 567898



新型專利保護之標的





不予新型專利

非屬物品形狀、構造或組合
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
違反摘要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 露方式者

不予新型專利

違反一新型一申請之單一性規定

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 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

修正,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 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



設計專利之定義

所呈現的「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」 (以下簡稱外觀)的創作,必須符合「應用於物品」 且係「透過視覺訴求」之具體設計。

- 一般申請態樣
 - 整體設計



• 部分設計



圖像設計



- 特殊申請態樣

• 成組設計



圖片來源: JP D1356648, 一組の屋外用いす及びテーブルセット









原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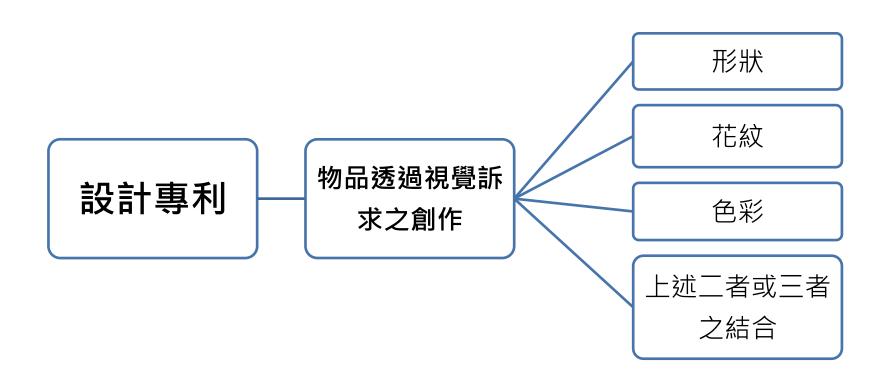
衍生設計1

衍生設計2

圖片來源:JP D1357989, D1358582, D1358583, 発光ダイオードランプ lamp



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



法定不予設計專利

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

純藝術創作

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
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
14



法定不予設計專利



發明與新型保護標的之區別

		發明	新型
物	物質	0	×
	物品		0
方法		0	×
用途		0	×



設計與發明、新型不同之處

設計

設計之形狀、花紋或色彩,著重於物品質感、親和性、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,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。

發明與新型

則在於其功能、技術、製造、結構 及使用方便性等方面之改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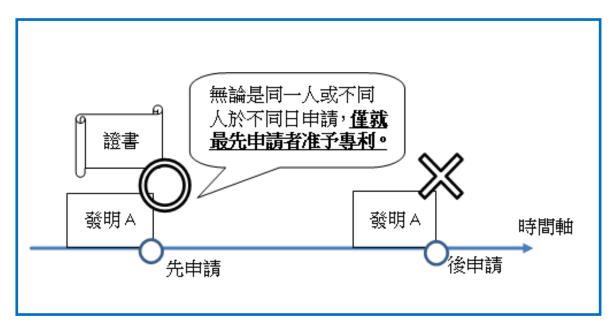
專利權具有區域性,一般稱為屬地原則或屬地主義。專利權人所取得的專利權,只能得到授予該項權利的國家法律保護,在專利權所依法產生的國家地域內才屬有效。

亦即在這個國家地域內,任何人未經專利權人或者他的合法受讓人的同意,都不得實施該專利;而在這個國家地域以外,該專利權則不發生法律效力。



% 先申請原則- 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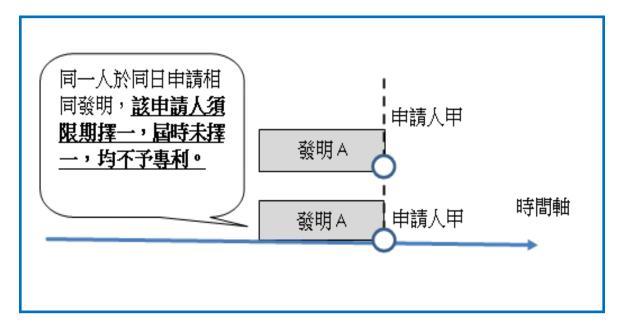
專利權之事有排他性,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,故一項發明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。



同一人或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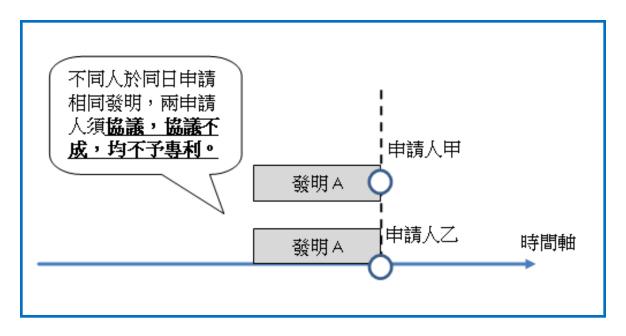
先申請原則-Ⅱ



同一人於同日申請



● 先申請原則-Ⅲ



不同人於同日申請



申請專利

提出申請

創作欲受到專利權保護,申請人必須依照創作內容, 選擇適當的專利種類,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, 並經過審查符合規定後,始能取得專利權。

文件

包括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、摘要、 指定代表圖、委任證明文件、主張優惠期證明文件、 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、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等。

申請書表取得

申請人可經由智慧局網站(http://www.tipo.gov.tw)/【專利】/【申請表格】/【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】,免費下載使用。



• 申請日之取得

專利申請日攸關專利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,對於專利申請人權益影響甚鉅。

發明專利

以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。

新型專利

以申請書、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。

設計專利

• 以申請書、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 請日。



送件方式

臨櫃

可將文件及規費送至智慧局或其各地服務 處(新竹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服務處)之 專利收文櫃台。

郵寄

 如經由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將文件寄達 智慧局或其各地服務處,其送件均以郵寄地郵 戳所載日期為準。但若經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 送之文件,其送件以智慧局收文之日為準。

雷子

 可至智慧局「智慧財產權e網通」入口網站,登 錄成為會員及電子簽章,下載電子申請系統, 填寫相關申請書表後傳送至智慧局之資訊系統, 客服電話(02)8176-9009。



國際優先權

誰可主張

申請人為我國國民或為WTO會員、WTO延伸會員、互惠國之國民或準國民,就相同技術(藝)之專利申請案,在互惠國或WTO會員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者。

何時主張

其於發明或新型專利為在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 起12個月,於設計專利為在第一次申請專利之 日起6個月。

如何主張

 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:第一次申請 之申請日、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WTO會員、第 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。



國內優先權

誰可主張

先申請案及後申請案的申請人必須一致。如先申請案為複數申請人時,亦應完全一致。

何時主張

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為12個月,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當日。

如何主張

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 及申請案號數;未聲明者,視為未主張。



專利 種類	適用情事	申請期間
發明 新型	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	公開事實發生後12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
設計	■ 出於本意,如:刊物發表、展覽會展出等● 非出於本意,如:技術內容遭人剽竊公開	公開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

- 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,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。申請人如認有優惠期相關規定之適用,得於申請時敘明公開事由、事實發生日期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。
- 專利申請案適用優惠期法定期間之計算,自公開事實發生日 之次日起算至取得申請日當日。



分割申請-I

 申請專利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,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、 新型或設計時,經智慧局通知,或據申請人申請,得於下列期 間內為分割之申請:

發明

- 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。
-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、再審查核准審定書 送達後3個月內。

新型

- 原申請案處分前。
- 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。

設計

• 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。



分割申請-Ⅱ

- 申請分割,**不得變更**原申請案之**專利種類**。
- 分割後之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。
- 其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,**不得增加**原申請案所未列之**發明人**。



唆 改請申請- I

申請人如發現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,或認有變更原申請案專利 種類之必要時,得經由改請程序將其改為其他專利種類之 申請案。改請之態樣如下列所示:

不同專利種類

- 發明改請為新型或設計
- 新型改請為發明或設計
- 設計改請為新型

相同專利種類

- 獨立設計改請為衍生設計
- 衍生設計改請為獨立設計



诊 改請申請-Ⅱ

- 改請案,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。
- 改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**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**或 **圖式**所揭露之範圍。
-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之:

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、處分書送達後。

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,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2個月。

原申請案為新型,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30日。



- 再審查之申請人應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。
- 發明、設計專利申請案經實體審查,對於初審審定不服 者,必須先提起再審查,對於再審查之審定不服者,始得 提起訴願。
- 新型專利係採形式審查,與發明專利、設計專利須經實體審查不同,對於不准新型專利之處分不服者,應循訴願程序,並無再審查程序之適用。
- 申請再審查之法定期間,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,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提出申請。



申請規費

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,於申請時應繳納規費,其規費之項目及金額,請參照「專利規費收費辦法」。

繳納方式

可以臨櫃、郵寄、郵政劃撥、轉帳、電匯、 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為之;電子申 請案得於線上繳納或另行列印繳費單繳納。

申請費減收

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專利申請案者,每件 可減收600元。